

特殊规章第 9 号

有关官方参展者的商业活动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目的

本特殊规章旨在根据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以下简称“世园会”）《一般规章》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制订有关官方参展者在世园会园区内开展商业活动和其他活动的规则。

第二条 范围

1. 本特殊规章所称的商业活动是指官方参展者在组织者批准的区域内开设餐厅和销售商品。
2. 官方参展者开设的餐厅，主要提供具有本国特色的餐饮。
3. 官方参展者可以向公众出售来自本国或与本组织有关的照片、幻灯片、明信片、音像制品（胶片、CD、DVD 和其他电子媒介）、图书和邮票。经组织者同意，官方参展者还可以出售品种有限的真正代表各自国家或与北京世园会主题相关的物品（不包括进境动物）。进境植物只有在符合海关和检疫方面相关要求并办理相关程序后才能销售。上述物品在世园会期间可以更换。

第三条 遵守法律和法规

1. 官方参展者应遵守 192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并经修正和增补

的《国际展览会巴黎公约》，世园会的《一般规章》、《特殊规章》，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组织者依据《一般规章》、《特殊规章》所颁布的相关补充规定（以下统称“法律和法规”）。

2. 组织者颁布的补充规定，旨在相关事项上提供补充信息，并进一步明确组织者和官方参展者的权利义务。

3. 官方参展者的商业活动违反法律和法规的，组织者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官方参展者应服从组织者的指令，并自行承担因违反法律和法规所产生的责任和损失。

4. 官方参展者应确保与其商业活动相关的主体在世园会园区内遵守法律和法规，以及《参展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商业活动的许可

第四条 展区总代表的职责

1. 根据《一般规章》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组织者批准的区域内开展的商业活动和其他活动由各自国家的展区总代表全权负责。无论官方参展者以何种形式将其商业活动交由第三方完成，展区总代表均应对该第三方的行为承担直接责任。

2. 根据本特殊规章第 7 条及《参展合同》的相关规定，官方参展者开展商业活动应向组织者支付提成费。各展区总代表或其指定的代表负责收取提成费并转交给组织者。

3. 官方参展者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缴纳其商业活动所产生的税款。

第五条 商业活动的批准

1. 官方参展者应将开设餐厅的类型、商业活动中所售食品、商品的种类、价格、价格标示方法，以及商业设施的位置、区域、规模、风格、容量和管理方式等，事先报组织者批准，并报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

2. 官方参展者开展商业活动时，需要设置自动售货机的，应事先经过组织者批准。自动售货机应在明显位置公示经营主体的相关信息以及法律和法规规定的相关证照。

3. 上述事项的任何变更，须征得组织者的同意。

第六条 商业活动的区域

1. 根据《一般规章》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官方参展者用于商业活动的区域（包括制作、存储和销售区域）面积不得超过官方参展者全部展示区域的 20%或 100 平方米（以其中较小的面积为准）。若展示区域超过 2,000 平方米，官方参展者可与组织者协商用于商业活动的区域面积。

2. 官方参展者只能在组织者批准的区域内开展商业活动，未经

组织者批准，不得转让其商业活动区域或使用其他商业活动区域。

3. 官方参展者的商业活动，应配合园艺展览，不能分散与世园会主题相关的园区和植物展示。

第七条 提成费

1. 官方参展者开展商业活动应向组织者支付提成费。各展区总代表或其指定的代表负责收取提成费并转交给组织者。

提成费按月交付，具体方式由组织者另行规定。

2. 提成费按商业活动税后收入总额（即营业收入扣除增值税）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1）餐厅：8%；

（2）销售商品：10%。

3. 官方参展者应在世园会结束后两个月之内，将尚未清偿的提成费支付至组织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八条 销售收益的处置

1. 官方参展者应以组织者规定的方式记录并向组织者报告日销售收入。官方参展者应在组织者指定的银行建立账户，并在组织者规定的时间内，将日销售收入存入该账户。组织者可要求官方参展者在指定期间内提供与其商业活动有关的详细收入和账户报告，必要时可

对商业活动的财务状况实施审计。

2. 官方参展者应使用组织者指定的收银系统处理其商业活动的销售收入。

第九条 经营状况的确认和审核

1. 组织者可对官方参展者的商业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以确保参展者的商业设施根据法律和法规合法运作。在此情形下，组织者的代表及其委托的检查人员应携带相关授权证明，并应根据参展者或其他相关方的要求出示该证明。

2. 组织者可以根据现场检查的结果，指令官方参展者实施必要的补救或改进措施。官方参展者应执行组织者的指令。

第十条 世园会结束后展品的销售

1. 世园会闭幕之后，官方参展者可以销售在世园会期间展出的展览品（不含进境繁殖材料）、安装材料以及在展区中使用的其他物品，无需向组织者交付提成费。进境植物只有在符合海关和检疫方面相关要求并办理相关程序后才能销售。组织者对此类销售不收取提成费。

2. 官方参展者开展前款所述的销售活动，其展览品不再享有暂时进境货物的优惠待遇，并应依照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向海关和出

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进口手续，交验进口许可证件、接受进境检验检疫并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宣传活动

1. 官方参展者可在其展区内开展宣传活动，包括布置广告板、海报、告示、印刷品等类似宣传材料。经组织者批准，官方参展者可在展区外放置宣传材料。所有宣传材料均应显示官方参展者的名称、标志和展示内容，并经组织者审查。官方参展者的宣传活动应符合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2. 官方参展者的广告应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组织者规定的标准。安装灯箱广告的，官方参展者应提交设计，说明安装的细节，明示安装的位置，报经组织者批准。

3. 未经组织者的授权，官方参展者不得从事有关现场特别活动的宣传。

4. 组织者为维护世园会的安全秩序和整体和谐，可指令官方参展者修改、移除广告，官方参展者应执行该指令。

5. 未经组织者及有关展区总代表的同意，官方参展者不得在其展区内外使用其他国家、地区、城市的名称或类似的其他名称，以及会徽、会旗、吉祥物等组织者拥有知识产权的标志，不管是否用于商业目的，也不管是以布告板、标志、印刷品、照片、图画、电子图片、互联网还是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6. 官方参展者只能在各自展区范围内分发小册子和宣传单。不得为吸引参观者和发布广告，在其展区外大声喧哗或使用扩音设备。

第十二条 娱乐及特殊活动

1. 官方参展者在世园会园区内安排娱乐及特别活动、论坛或会议的，应在世园会开幕六个月前向组织者提出申请，列明举办具体日期和时间、场地、主题和其他关键信息，并应获得组织者批准。

2. 经组织者批准，官方参展者可在其商业活动区域内组织与世园会主题有关的演出（如音乐、舞蹈及其他表演活动）、特别活动、论坛或会议。

3. 就上述活动，官方参展者不收取入场费，组织者不收取管理费用。

4. 在不侵犯知识产权的前提下，组织者有权就官方参展者的上述娱乐及特别活动、论坛或会议进行录音、录像和摄影，并可用于出版、发行、广播电视播出和信息网络传播。

第十三条 样品及食物的派发

1. 官方参展者在其展区内向参观者免费派发的样品和食物（不得含有进境植物和繁殖材料），应体现其民族特色且原产于本国。

2. 官方参展者向参观者免费派发样品和食物的，应向组织者提

出申请，列明样品与食物的清单以及派发的数量、时间和地点，并获得组织者批准。凡免费派发的样品和食物，官方参展者应向参观者明示。

3. 官方参展者在免费派发样品与食物中违反法律和法规，或派发活动不利于维护世园会的安全秩序或整体和谐的，组织者可以撤销批准，指令停止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 自用餐厅

经组织者批准，官方参展者可在其展示区域为所属人员设立自用餐厅。自用餐厅不对外经营，免交提成费。

第三章 营业

第十五条 营业时间

1. 组织者应根据官方参展者商业活动的类型、区域，以及有关世园会园区每日开放时间的规定，确定商业活动的营业时间。

2. 官方参展者销售纪念品的商店的营业时间，应与其展区的开放时间相同；官方参展者餐厅的开放时间，应遵循“《特殊规章》第13号：有关准入”的相关规定。

3. 在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下，组织者为保障世园会的顺利进行，可要求官方参展者改变其商业活动的营业时间。因改变营业时间造成

的最终损失，官方参展者不得向组织者主张赔偿。

4. 未经组织者批准，官方参展者不得在营业时间中止商业活动。

第十六条 销售商品的质量

官方参展者应遵守法律和法规，确保所售商品的质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销售商品的价格

官方参展者应在其商业活动区域内向参观者明示其销售商品的价格。

第十八条 使用的货币

世园会园区内的商业活动应使用人民币结算。组织者应在园区内提供人民币兑换服务。

第十九条 通报事项

官方参展者应向组织者通报商业活动负责人、销售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以及组织者规定的其他事项。通报事项发生变更时，官方参展者应及时通知组织者。

第二十条 销售人员管理

1. 销售人员应接受组织者安排的培训，在工作期间必须佩带工作证件。

2. 销售人员违反法律和法规，或破坏世园会正常秩序的，组织者可指令官方参展者将其带离世园会园区或停止其从事商业活动。官方参展者应执行组织者的指令。

第二十一条 物品运输

官方参展者应按组织者的要求运输与商业活动相关的商品、材料、设备等物品。

第二十二条 禁止销售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

1. 官方参展者应遵守“《特殊规章》第 11 条：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开展商业活动中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2. 官方参展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世园会标志的使用

未经组织者批准，官方参展者不得在商业活动中使用世园会会徽、会旗和吉祥物等组织者享有知识产权的标志。

第二十四条 商业活动区域的建设

官方参展者应按照“《特殊规章》第4号：有关建设、安装、劳动安全、消防及环保”和“《特殊规章》第5号：有关各类机器设备的安装、操作和运行”的规定，对商业活动区域进行设计、建设和设备安装，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五条 清洁卫生

官方参展者开展商业活动应遵守“《特殊规章》第10号：有关公共服务”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

官方参展者在开展商业活动时，应遵守“《特殊规章》第4号：有关建设、安装、劳动安全、消防及环保”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世园会园区内的环境不受破坏、污染。

第二十七条 弃权

未经世园会政府总代表授权，官方参展者将放弃分包商业经营，出租、抵押设施、设备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推荐餐厅食物供应商

组织者将向官方参展者提供有资质的餐厅食物供应商推荐名单。

第二十九条 侵权责任

官方参展者在开展商业活动中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应依照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